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非抗字第104號

再 抗告 人　黃詩萍

000000000000000000

　　張麗貞

共　　同

代　理　人　吳宜臻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63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或以抗告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之裁定再為抗告者，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判決不備理由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揆諸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之立法理由為「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是以須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事實因素（例如死亡）或法律因素（例如辭職或當然解任）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之情況下，同時該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符合

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易言之，公司法第208條之1既定為「臨時管理人」，自係指股份有限公司有急切需要董事親自處理之具體事項，因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有受損害之虞時，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為行使董事職權之必要，尚非常態性取代董事會之功能。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項規定，關於上開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聲請人自應就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受有損害之虞之事由予以釋明。

二、再抗告人因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不服原法院獨任法官於民國112年6月6日以112年度司字第13號裁定（下稱原一審裁定）所為駁回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裁定，提起抗告。原法院合議庭以：相對人之原董事長黃維祝經定暫時狀態處分而於另案判決確定前不得行使相對人董事職權，且另一董事陳錦發任期屆滿後，經桃園市政府限期於112年3月15日前完成改選而仍未改選，自期限屆滿時全體董事當然解任，可認相對人之董事會無法行使董事職權；惟就公司內部尚得自行解決且未影響整體經濟秩序之經營權爭議，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選任臨時管理人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避免公司受損之立法目的尚有未合；本件尚難認定相對人因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有何受有急迫危害之虞或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之情，是再抗告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核與法定要件不符，因此維持原一審裁定，而以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違誤。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股權組成混亂，股東名簿遭人竄改、偽造，且前曾於111年5月30日、112年3月13日、112年4月17日多次召集股東會，均流會或遭桃園市政府否准登記，可見已無法透過內部決議合法選任董事，客觀上存在無法選任董事而組成董事會之情；又相對人目前已有多件勞資爭議訴訟繫屬於法院，另有金額涉及新臺幣（下同）3億餘元之違法放貸爭議尚待追訴處理，影響股東權益至鉅，自有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

云。惟查，再抗告人既陳明相對人曾多次召開股東會，雖其中部分會議於開會後遭桃園市政府否准登記，然公司登記僅有對抗第三人效力，此為公司法第12條所明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變更於新任董事就任後即生效力，且行政機關所為否准公司變更登記之決定，本無當然影響民事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效力，亦不拘束法院依民事實體法所為之認定，是再抗告人執此主張相對人已無法透過內部意思決定機制完備董事會功能，於客觀上存在無法選任董事並組成董事會情事，而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云云，已非有據；又再抗告人所陳其餘理由，核屬原裁定認定再抗告人未予釋明相對人之董事有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有受損害之虞之事實認定、取捨證據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開說明，其所為再抗告自非有理。

四、綜上所陳，原裁定認定相對人並無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其適用法規並無顯有錯誤。再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陳雯珊

法　官　周珮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強梅芳